



（上接B14版）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总值

本基金费用总值是指购买的各项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费用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依约、被依法强制执行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 对不存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 对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3.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的估值，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

(1)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2) 不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5.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双方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积极承担过错，并且有协助过错的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行为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当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有估值错误但并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应赔偿估值错误。如果由于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退还或全部退还不当得利而导致其他当事人的利益受损(“受损方”)，则该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没有受损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支付给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恢复至假设估值错误从未发生的方式。

(5)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第三方造成估值错误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受损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范对受损当事人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其在赔偿或补偿此方费用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并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费用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将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免除赔偿责任外，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销售、期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2. 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支付，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其分配利润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所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或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低，或变现成本较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措施；证券投资基金中个股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因素原因是：

(1) 初始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时，流动性非常不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较大申购和赎回时即体现为资产流出。

(2) 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别个股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基金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问题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四、持有期风险

1. 管理风险

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与技巧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投资组合选择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对个股的选择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比例要求。

2. 货币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货币市场。货币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程度相对较低。虽然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其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强，但在极端情况下，货币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3.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资产带来的外汇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更新的投资品种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失误，基金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因计算机、通讯技术、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资产净值、基金的投资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申购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短期及时购得大量股票，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资产仓位调整出现困难，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基金时可能会出现顺延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办公，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合同终止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基金合并应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有关公告，明确公告实施日期，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实施前两个工作日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持有人做出选择。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在变现期不能和利变现且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的，二次清算原则上需待所涉及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修复完成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不组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方案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